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

宜税函〔2023〕9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涉税争议调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有力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涉税争议调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涉税争议调解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按照“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要求，宜昌市税务局建立涉税争议管理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税费争议治理，对涉税争议做到预防在前端，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打造一流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为宜昌税收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涉税政策（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下同）争议调解管理工作，构建健康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税收征管职责过程中因政策适用方式、手段、口径、结果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提出争议调解，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涉税争议调解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信访

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涉税争议调解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争议调解应当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在充分查明涉税争议事项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法制部门是涉税争议调解的主管部门，负责涉税争议调解的接收、受理、处理、反馈等工作。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法制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涉税争议调解工作，保障涉税争议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二章 涉税争议事项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争议，主要指纳税人、缴费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与税务部门的争议。

第九条 本办法将涉税争议分类为税费征收管理争议、税费法律政策争议、税务违法案件争议、涉及债务的税收争议四类。

第十条 税费管理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与税务机关就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税费政策执行、风险应对、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涉及税费管理的问题与税务机关产生的争议。税费管理争议主要包括：

（一）具体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发票管理行为。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六）不依法履行开具出具完税凭证或税收管理证明、行政奖励、行政赔偿的行为。

（七）资格认定行为。

（八）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其他具体税务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 税费法律政策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与税务机关就税费法律政策的理解、解释或税收法律政策规定不明确以及没有规定等产生的争议。

税费法律政策争议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政策争议、各单行税法政策争议、社保费法律政策争议等。

第十二条 税务违法案件争议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和其他涉及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就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而产生的争议。

税务违法案件争议包括进行税务检查、税务处理、税务处罚和其他税务违法案件争议等。

第十三条 涉及债务的税收争议是指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税收债务人，因追缴欠税行为涉及到税收问题时引起的争议。

涉及债务的税收争议包括：欠税管理、税务保全、强制执行、纳税担保、破产程序债权申报、行使税收优先权、行使税收代位权、撤销权、其他涉及债务的税收争议。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局根据涉税争议调解金额大小或难易程度实施分级管理。涉税金额较小、政策分歧不大的调解，由各级税务分局（所）就地解决，由税务分局调解工作团队负责解决；对于需要运用较多专业知识解决或政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由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调解，组织涉税争议调解团队负责解决；对于涉税争议太大或政策规定不明等原因县区局无法解决的，由县区局报市税务局负责调解，组织涉税争议专家调解团队介入调解。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

第十五条 各级税务局设立涉税争议调解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在党委领导下负责涉税争议解决的协调机构，由组长和成员

单位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法制部门、税费政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征收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涉税争议调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法制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建立涉税争议调解工作团队，涉税争议专家调解团队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选派一名业务骨干组成。市税务局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律师、高校专家等专业人员作专家顾问，为重大疑难复杂政策争议调解提供专家意见。

#### **第四章 涉税争议调解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涉税争议调解应当树立依法治税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有错必纠，坚决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十九条 参与涉税争议调解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二十条 纳税人、缴费人产生涉税争议后，由基层税务分局及时受理，先行调解，对调解无法就地解决的及时上报县(市、区)局处理，县(市、区)局在充分调解的前提下仍然无法完成调解的，逐级上报到市税务局处理。各级税务局不得未在本级开

展调解的情况上报上一级税务局。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纳税人提请的疑难调解事项后，根据问题复杂程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采用书面审理或会议审理形式。

（一）书面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涉税争议调解提请 2 个工作日内，分送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成员单位意见一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解意见，交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审定；如果成员单位之间意见不一致的，将通过召开争议解决领导小组会议形式解决。

（二）会议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专家团队提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共同研究提出统一明确的解决措施和回复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会议时间和参会人员，于会前 2 个工作日将议题发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达应参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方可召开会议。会议审理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员主持。

会议未商定结果，原则上应进一步调查协商，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最终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作出合法合理、客观公正的调解意见。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依据会议审理商定的意见向调解承办部门答复意见，调解工作承办部门根据答复意见反馈给涉税争议相对人。

第二十三条 涉税争议经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后仍未解决的，告知相对人法律救济途径。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昌市税务局法制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10月26日印发